证券代码: 688258 证券简称: 卓易信息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卓易信息

股票代码: 688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谢乾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 298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易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	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卓易信息、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乾、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恒企管	指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 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谢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乾
注册资本	6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7544360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5-31 至 2031-12-31
主要股东	谢乾,潘亚莉,杨妮,于赓,朱乾安,周国栋,高瞻,褚
	仁飞,邓锌强,陈道林,张玲,张斌,王辉,周海萍,汪
	涛,周霞,冯文艺,陈莉,陈义盼,宜兴中易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
义务人					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中恒企管	谢乾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宜兴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乾持有中恒企管 38.82%股权,且担任中恒企管执行董事,中恒企管为谢乾控制的企业,谢乾与中恒企管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67,923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9.35%。中恒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8,76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78,223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38.61%。中恒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8,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变动 方式	变动日期/期间	变动价格区 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 例	
D 1/3	集中					
	竞 价 减持	2025/10/13-2025/10/13	72. 02-74. 95	-27, 000	-0.02%	
谢乾	大宗					
	交易	2025/10/28-2025/10/29	59.06-59.36	-862, 700	-0.71%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7/30-7/30	56. 64-69. 99	-1, 048, 989	-0.87%	
中恒企管	减持					
	大交减持	2025/7/30-7/30	51. 26-52. 96	-1, 211, 000	-1.00%	
合计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卓易信息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数		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数	
名称	双切住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乾	无限售流 通股	47, 667, 923	39. 35%	46, 778, 223	38. 61%
中恒 企管	无限售流 通股	3, 938, 760	3. 25%	1, 678, 771	1.3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1 TO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	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宜兴
股票简称	卓易信息	股票代码		688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 称	1排 95	信息披露》 地址	义务人1通讯	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 地址	义务人2通讯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図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义务人是否 司实际控制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	品和大宗交易 新注明)_	易 区 □ □	协议转让 □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特股数量: 47,667,923 持股比例: 39.35%	(A股) —	持股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38,760 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信息披露义	务人2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特股数量: 46,778,223 持股比例: 38.61%	(A股)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谢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乾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